

二、為發揮交通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除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與強化機動巡邏攔檢外，並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訂頒專案計畫，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經統計本年 1 月至 8 月與 101 年同期相較，取締酒駕違規件數減少 8,929 件 (-10.19%)，死亡人數減少 89 人 (-35.04%)；另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施行後，經統計本年 6 月至 8 月與 101 年同期相比，取締酒駕違規件數減少 1 萬 2,925 件 (-31.32%)，死亡人數減少 37 人 (-47.44%)，顯見修法後違規取締件數及酒駕肇事死亡案件已有成效。
- (二)落實督導考核，結合年度行政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同時，為使地方首長重視酒駕之嚴重性，每半年並函送各地方首長「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 (三)全面加強宣導預防酒後開車，除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擴大宣導效果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以及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透過各地方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與提供代叫計程車等服務。

###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2)

葉委員就地方政府治水經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河川整治、集水區保育、防洪排水設施興建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政府基於協助立場，每年度於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中匡列一定數額水利經費（約 16 至 24 億元），按縣市管河川面積、雨水下水道長度等指標設算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並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專款專用於水道疏濬、管理維護與水利工程興建改善等，爰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管理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檢討施政優先緩急，由一般性補助款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水利經費之執行效能，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度均就水利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另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各該管轄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事業性海堤治理工作，業通過 8 年

1,160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中經濟部主管部分編列 800 億元、內政部編列 60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編列 300 億元。面對氣候異常現象，未來治水策略須以流域整體治理方式，配合國土合理規劃，強化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方能發揮整體防洪成效。行政院江院長已指示成立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由毛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將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95~102 年）」之總體執行成效務實檢討，據以研訂下一階段治水計畫。

二、又，查「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企業創立時應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 作為職工福利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投資作價方式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依「公司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類此國營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司者，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85 年 6 月 15 日改制為國營公司，即於公司成立時奉准按創立資本總額之 3% 提撥職工福利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成立時亦奉准按創立資本總額之 2% 提撥職工福利金。港務公司按該公司創立資本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係經行政院考量各機關意見後同意該公司按最低比率（1%）提撥。另依行政院勞委會 91 年 2 月 5 日函釋略以，為免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累積龐大職工福利金，每年宜就其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 5% 併入年度收入，用於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港務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及發給，均係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0）

李委員就連假前夕不肖業者趁機於網路購票加價轉售車票從中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連假前夕民眾返鄉車票難求，影響民眾搭車權益問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自民國 97 年 12 月起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淨網專案，執行網路巡邏，一旦發現有加價販賣鐵路車票情事，立即偵查，並加強車站售票窗口車票黃牛查察及售票驗證機制監控，以遏止不法。自本案執行起，截至本（102）年 7 月止，計已查獲 316 件、336 人，冒訂車票達 39 萬筆，影響金額約 1,500 萬元。
- 二、本年發生不肖業者購買車票加價圖利，有兩種情形，一為利用程式大量訂購團體票轉售圖利；另為上網搶購熱門車票後，於網路上公開轉售圖利。為改善上述情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採取下列相關處置措施：
  - （一）自本年 4 月起改善訂票系統，並採取增加驗證碼辨識困難度，將原 4 位數驗證碼改為 4 至 6 位數浮動驗證碼，以防止程式訂票及團體票訂票系統新增動態鍵盤，增加程式辨識與資料建置困難度等防駭措施。
  - （二）持續執行淨網專案，並依「鐵路法」相關規定，將疑似案例移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